

中国全史

新编中国隋唐五代史

上册

名誉主编 张岱年 季羨林
主编 史仲文 胡晓林

人民出版社

· 精装合订本 ·

中国全史

第9卷

本卷书目

中国隋唐五代政治史

中国隋唐五代经济史

中国隋唐五代军事史

中国隋唐五代思想史

中国隋唐五代宗教史

(每册均由彩页隔开)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学者的新奉献

百卷本

中国

全

史

史仲文 胡晓林 主编

人民出版社

百卷本《中国全史》 编辑工作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名誉主编：张岱年 季羨林
总策划：胡晓林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主任：王书良

专家团：

马学良	王柯敬	王相钦	王梓坤	王钟翰	仇春霖
宁可	吕齐	吕大洁	朱大渭	朱德生	刘乃和
利重日	吕世荣	汤一介	朱仲奎	杨显清	李学勤
何兹全	袁冕象	唐君毅	牟传华	张罗安	张岱一
陈高华	林母朴	林志浩	林耀敬	罗贺名	周徐迺
季羨林	庞书	董久昌	钟敬文	戴逸	徐良翔
黄烈	龚书		路志正		

编委：

丁双平	马洪路	王宇信	毛佩琦	石椿年	成常福
朱大渭	刘士文	刘秀生	李尚英	杨生民	佟德斌
张践平	张健斌	张才彬	张占国	武金铭	岳徐迺
岳庆平	周湘斌	庞毅忠	金泽芟	顾建华	
梁满仓	谢宝成	颜品忠	颜吾芟		

百卷本《中国全史》各断代分卷主编

远古	三代	马洪路	张才彬	成常福
春秋	战国	王宇信	杨生民	岳斌
秦	汉	颜品忠	岳庆平	颜吾芟
魏	晋南北朝	朱大渭	梁满仓	
隋	唐五代	谢保成	武金铭	刘士文
宋	辽金夏	张践成	周湘斌	张健
元	代	佟德富	顾建华	
明	代	毛佩琦	金泽芟	何长华
清	代	刘秀生	庞毅忠	李尚英
民国	国	徐迺翔	张占国	

谢保成 著

中国隋唐五代政治史

人民
出版社

本卷提要

本书分五大阶段——隋朝兴亡、唐朝兴盛、极盛转衰、由衰而亡以及五代十国——叙述了此间 380 年的治乱演变之迹，考察了当时政治制度的设置与变革、施政方略的确定与实行。在此基础上，对于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都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记述或分析，力求将人物、事变与制度、施政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血有肉地反映出古代中国这一辉煌的历史年代的盛衰变化。叙述中，对于学术界长期探讨、争论的某些问题，还作了一点新的解释，或提出新的疑问，以期加深研讨，形成共识。边疆的和战、海外的交往，都分阶段辟有专节叙述，表现出隋唐五代时期的华夏民族在当时人类发展史中的影响与地位。

目 录

中国隋唐五代政治史

一、隋唐五代政治概述	1
二、隋朝兴亡	3
(一)文帝兴隋	3
1. 杨坚代周	3
2. 改革制度	4
3. 统一南北	6
4. 勤劳思政	8
5. 周边关系	11
(二)隋之强盛	13
1. 杨广夺位	13
2. 公共工程	15
3. 复兴文教	17
4. 改定制度	18
5. 经略四方	21
(三)隋室乱亡	24
1. 逞欲无厌	24
2. 用兵高丽	27
3. 除谏掩过	29
4. 普天共讨	30
三、唐朝兴盛	33
(一)李渊兴唐	33
1. 晋阳起兵	33

2. 攻取长安	35
3. 削平割据	36
(二) 完备制度	40
1. 中枢决策	41
2. 行政体系	44
3. 监察制度	48
4. 刑律法制	50
5. 科举制度	53
(三) 贞观之治	56
1. 太宗其人	56
2. 蹀血禁门	58
3. 以静求治	61
4. 任贤纳谏	66
5. 严守律法	71
6. 渐不克终	75
(四) 武周改制	78
1. 永徽之政	79
2. 二圣决政	84
3. 武周革命	91
4. 女皇晚年	97
(五) 开元全盛	102
1. 玄宗出世	102
2. 宫闱平乱	104
3. 贤臣当国	113
4. 抑欲而昌	118
5. 完善法制	122
6. 开元之盛	126
(六) 周边关系	127
1. 边疆和战	128
2. 海外联系	139

四、极盛转衰	144
(一) 天宝危机	144
1. 人君德消	144
2. 宰相误国	149
3. 天下势偏	153
(二) 藩镇起伏	156
1. 安史之乱	156
2. 割据形成	159
3. 方镇连兵	163
(三) 宫廷变动	167
1. 三帝更替	167
2. 德宗朝政	170
(四) 元和中兴	175
1. 政归宰辅	176
2. 剪除藩镇	180
(五) 政局反复	185
1. 皇帝废立	186
2. 朋党之争	189
3. 节镇生变	195
(六) 边疆伸缩	200
1. 海东盛国	200
2. 唐蕃战和	201
3. 回纥兴亡	203
4. 南诏盛衰	205
五、唐室乱亡	209
(一) 时局动荡	209
1. 君奢民苦	209
2. 民众起义	215

(二)唐室名存	222
1. 朝局变动	222
2. 天下瓜分	228
六、五代十国	235
(一)五代更替	235
1. 梁唐兴衰	235
2. 辽兵南下	240
3. 汉周禅代	245
(二)后周改革	248
1. 思求致治	248
2. 任贤惩贪	251
3. 以治伐乱	255
(三)十国兴亡	257
1. 前后两蜀	257
2. 南唐代吴	259
3. 闽楚灭国	261
4. 吴越南平	263
5. 汉分南北	264
七、结 语	267

一、隋唐五代政治概述

隋唐五代是中国历史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其发展大致呈现为五个阶段。隋朝兴亡,是一个独立阶段。唐朝历时290年,明显地表现为三个阶段,由兴而盛、极盛转衰、由衰至亡。五代十国时期,又为另外一个阶段。

隋朝在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设官确立三省六部制、建立郡县两级制,刑法制定《开皇律》以及选官创建科举制、军事完善府兵制和推行各项经济措施,加之营建东京、开通大运河,为整个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给唐朝的强盛打下基础。

隋炀帝的暴政造成隋亡唐兴,更为唐太宗君臣提供了取鉴求治的经验教训。在重新调整了君臣、君民关系,确定了政治基本方针之后,唐将隋朝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贯彻和推行,出现了“贞观之治”。最高统治集团内新旧势力又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较量,经过武周改制,唐代社会进入了“开元全盛”时期。

天宝年间,人君德消政易,宰相专权误国,边将包藏祸心,终于导致了长达8年的“安史之乱”。随后,地方藩镇割据,内廷宦官专权,朝中朋党相争,边疆报警不已。唐宪宗重振皇权、削弱藩镇,出现短暂的“中兴”。然而,在纷繁的矛盾中,藩镇连兵可使朝

廷流亡，宦官弄权能够废立皇帝，强盛的唐帝国没有能够再度辉煌起来。

自唐懿宗起，“国有九破，民有八苦”的状况愈演愈烈，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唐政权步入了名存实亡的绝境。各地节镇相互兼并，形成新的瓜分格局，唐朝最终为后梁取代。

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延续。中原相继建立了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后晋又引来辽兵南下。后周世宗思求致治，功志未就而逝。环绕中原另有前蜀、吴、吴越、闽、楚、南汉、南平、后蜀、南唐、北汉等十国先后割据。除相互吞灭外，最终都归于北宋政权。

二、隋朝兴亡

（一）文帝兴隋

公元581年，北周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隋王杨坚废掉周静帝，登上皇位，改国号为隋，年号为开皇，仍以长安为都，建立了隋朝。史书多称隋朝的第一个皇帝为文帝，又称为高祖。

1. 杨坚代周

杨坚(公元541—604年)，弘农郡华阴(今陕西华阴)人。父亲杨忠曾辅助宇文泰建立政权，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后升柱国，晋爵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又将女儿许配周宣帝为皇后，因而地位显赫。可惜周宣帝无道，“刑政苛酷，群心崩骇”^①。恰好宣帝早亡，年仅8岁的儿子即位为周静帝。杨坚趁机“入宫辅政”，总揽军政大权，革除周宣帝所行苛政。

为避免北周宗室诸王“生变”，杨坚找借口将赵王、陈王、越王、代王、滕王等宇文氏宗亲都召到京城，以便控制。然而，一些手握重兵的北周地方军政长官，眼见杨坚要取代北周政权，便起

^① 《隋书》卷1《高祖纪上》。

兵发难。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青州(今山东益都)总管尉迟勤伯侄二人统兵数十万,北结突厥,南联陈国,与杨坚对抗。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相继起兵。赵王等“五王”也“阴谋滋甚”,“伏甲以宴”,使杨坚几乎遭“刺杀”。杨坚一面分兵三路,出击地方起兵;一面陆续灭除北周宗室诸王。几个月后,反对派的势力被消灭,年幼的周静帝只能完全听任其外祖父的摆布了。大象二年(公元580年),杨坚自称隋王,准备演出“禅让”的把戏。第二年二月,便出现了本节开头所写的那种情景。

2. 改革制度

隋文帝即位后,在政治制度方面多所厘定,为后代沿袭。

(1) 重定官制

文帝代周之后,立即废弃北周推行的六官之制,转而初步确立起三省六部制的格局。

中央设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为主管全国政令的核心机构。尚书省置令1人,左、右仆射(yè,音叶)各1人,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每曹设尚书1人,六曹尚书分统三十六侍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度支为民部、都官为刑部,以左仆射判吏、礼、兵三部事,右仆射判刑、民、工三部事。

五省之外,有御史台、都水台以及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还有国子、将作二寺(监)。

职事官之外,又置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共11等勋官;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

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共 7 等散官，作为荣誉称号，授给有功劳的文武官。

地方设官，最初沿袭北齐、北周的州、郡、县三级制，开皇三年废除郡这一级，实行州、县两级制。州分上上至下下，共 9 等。以刺史为一州之长，以长史、司马为辅佐。县亦分 9 等，以令为长，另有丞、尉、正为辅佐官。汉、魏以来，州郡县等地方长官都是自选僚佐、属官，北魏、北齐开始改由吏部选派。隋文帝定制：所有“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①

武官设置，由军事卷叙述。

(2) 初兴科举

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旧弊，在北周时逐渐被认识，开始注重“才干”。隋文帝即位后，彻底废弃旧制。开皇七年定制，每州每岁贡士 3 人。州、县保举贡士的标准是文章华美，特别优美者州可保举应秀才科，受特别考试。开皇十八年下诏，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②。这是“正史”上明确记载的以科举士，显示出科举制度的形成。史书记载，大都称隋炀帝始建进士科。但《旧唐书·房玄龄传》却写着房玄龄 18 岁“本州举进士”，以此推算，以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 年)已开进士科。

(3) 修订刑律

隋朝代周之后，文帝即命高颉、杨素等主持修定新律。裴政是主要修定人，上采魏晋旧律，下及齐梁，沿革轻重，务取平允。新律废除历代梟首、轘裂(车裂)等酷刑，除谋叛以上罪一概不用

^① 《隋书》卷 28《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 2《高祖纪下》。

灭族之刑。死刑，分绞、斩 2 等。流刑，分 1000 里、1500 里、2000 里 3 等。徒刑，分 1 年至 3 年共 5 等。杖刑，分 50 至 100 共 5 等。笞刑，分 10 至 50 共 5 等。废除前代审讯酷法，责打不得超过 200，枷杖大小也都有规定。民有枉屈，可依次上告，直至朝廷。开皇三年，因刑部所奏每岁断狱数多达上万件，文帝认为刑律还是太严，又命苏威、牛弘等再次修订，删去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罪 1000 多条，仅留 500 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 12 卷。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开皇律》。实施 3 年后，下令诸州长史以下、行参军以上官员，“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同时，废除妻、儿连坐之法。开皇十二年下诏，各州死罪囚，“悉移大理（寺）案覆”，十五年又规定：“死罪者，三奏而后决。”^① 新定刑律，较之秦汉刑律有很大改进。

然而，在以权代法的社会里，法律条文与法律使用有很大出入。文帝本人在朝廷上就曾律外杀戮官员，还允许长官对下属“于律外斟酌决杖”。结果，造成“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能干，以守法为懦弱”^② 的混乱局面。

3. 统一南北

文帝代周建隋，控制的仅仅是大半个中国。当时，江陵尚有后梁，江南更有南朝的陈国。陈以建康（今江苏南京）为都，统治着长江以南的大片地域，西达两湖、两广，与隋对峙。

后梁是南朝梁武帝嫡长孙萧督投靠北周后，在江陵建立的一个附庸政权。萧督死后，传位萧岿。开皇二年，文帝纳萧岿之

^① 《隋书》卷 25《刑法志》。

^② 《隋书》卷 25《刑法志》。

女为晋王杨广妃，即后来炀帝萧后。萧岿死，萧综立。七年，萧综入长安朝见，萧岩趁机驱后梁文武官及 10 余万百姓投奔江南，文帝立即废掉后梁。紧接着，就准备渡江灭陈。

南朝更替，到了陈后主陈叔宝时，已经腐朽不堪，君昏臣乱，民吏共愤，注定要灭亡！文帝一登基，便有灭陈的打算。开皇元年三月，以贺若弼为吴州总管，镇广陵（今江苏扬州），以韩擒虎为庐州总管，镇庐江（今安徽合肥）。九月，以长孙览、元景山并为行军元帅，兴兵伐陈，命尚书左仆射高颀节度诸军。恰逢陈宣帝死，陈遣使求和，隋以“礼不伐丧”为借口班师。实际是灭陈时机不成熟，北方突厥大举南侵，形成对隋的更大威胁。文帝很快便确定了先破突厥、再灭陈国的战略方针。

在对付突厥的同时，采纳了高颀的献策，对陈乃不断小股骚扰，因以“废其农时，焚其粮储”，同时麻痹其军心，最终造成“财力俱尽，陈人益敝”^①的状况。崔仲方提出“声东击西”的军事部署方案：长江上游“速造舟楫，多张形势”，下游各州“更帖精兵，密营渡计”。陈必然在上游“令精兵赴援”，隋军在下游“即须择便横渡”^②。

经数年准备，在击破突厥南侵之后，开皇八年三月下诏伐陈。文帝的诏书列举了陈后主 20 条罪状，抄录成 30 万份散发江南，造成舆论攻势。十月，设淮南行台省于寿春（今安徽寿县），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总成灭陈之政令。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总共八路兵马，统兵总管 90 员，军兵 51 万多人，皆受晋王杨广节度。左、右仆射高颀、王韶分别为晋王

^① 《隋书》卷 41《高颀传》。

^② 《隋书》卷 60《崔仲方传》。